

# 泰州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大米、面粉、食用油项目

项目编号：0675-236JOC003798/03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泰州万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大米、面粉、食用油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0675-236JOC03798/03；项目名称：贵单位在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肉、冷冻食品类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3. 乙方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二、货物内容

实际采购物资根据甲方提供的日常食品菜单为准，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为落实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政策精神和要求，甲方有权按实际供货金额的10%份额从相关扶贫平台进行采购，乙方必须服从，采购费用由甲方结算。

### 三、合同费率

优惠率为：62.3%。

###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46725元（大写：肆万陆仟柒佰贰拾伍元）。乙方需在中标通知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在项目服务期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

### 六、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交货时间：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每天上午7:00-7:20到达医院食堂，甲方需紧急配送的食品提前1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需按时将所需食品送达指定地点，不能及时送达的乙方应安排在甲方附近市场先行购买。

### 七、合同款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 1、付款方法和条件为：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上个月



的供货清单及对应的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资料并审核通过后按实付款。

## 2、结算方式：

a、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taizhou.gov.cn/index.htm>) “价格信息-民生物价-农贸市场” 公布的食材：

每月结算总价=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个月 15 日“农贸市场”栏公布的平均单价×中标费率×实际供货量；

b、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taizhou.gov.cn/index.htm>) “农贸市场” 栏没有的食材：

每月结算总价=“大型超市” 栏、“粮油店” 栏每个月 15 日公布的平均单价×中标费率×实际供货量

c 若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价格信息-民生物价”没有的食材价格，参照市内三家食堂送货价或超市零售价的平均价，经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3、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乙方单位名称的发票，发票上需写明项目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2、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退换食品须在

有  
法

市  
司  
2200





1小时内补给，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季度须提供相关食品材料的检验报告。

3、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4、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6、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7、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中标人当天总货款的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8、乙方配送所用的器具必须干净卫生，过秤完毕的物品须按规定的地方摆放整齐在甲方收货现场完毕后，必须清理现场的垃圾并带走。



9、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验、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 十、货物运输及验收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甲方安排专人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签字确认。送货单作为双方结算的凭据，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必须过秤，确定食品重量；乙方实际交售数量与预约数量相差上下不得超过3%。乙方对甲方所需菜品及其他辅料无论数量多少，应无条件配送。

2、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产品包装外观整洁，无破损，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配送日期至失效日期天数须在保质期三分之二时间以上。验收

一  
么  
又  
世





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品，生鲜食品必需装入保温箱内，全程冷链运输(冷链保温箱由中标人提供)，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前配送到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指定位置，重大节假日配送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需要紧急配送食品的，提前1个小时通知，乙方须按时将所需的食品送达指定地点，不能及时送达的可由乙方安排在甲方附近市场先行购买。

4、乙方接到甲方订购单后，发现个别品种质量太差或缺少货源，应及时通知甲方订货负责人变更调换。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提供相应质检报告、检疫证明等资料。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予以处罚。退换食品须在1小时内补给，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5、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明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配送工作及提供相关服务。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晚于规定时间30分钟(含)以内送货的，给予警告；超时送货在30分钟至1小时(含)的，按当日所送货物价格的50%向甲方支付补偿款；超时送货1小时至1.5小时(含)的，按当日所送货物价格200%向甲方支付补偿款；超时送货1.5小时以上的，按当日所送货物价格300%向甲方支付补偿款；无故未配送的，处罚当次货物价格50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如在一周内晚于甲方要求时间送货一小时以上累计超过3次的。一周内退货次数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如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个别品种以次充好，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外。发生第一次处罚当次货物价格的40%，发生第二次处罚当次货物价格的100%，发生第三次处罚当次货物价格的200%，并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所配送食品发生质量问题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不得以甲方之名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司法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突然终止供货，经甲方书面或口头(短信、微信、腾讯QQ及电话等方式)催告后十二小时内仍然没有供货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海陵区。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登华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泰州市江州南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2月18日





#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协议

甲方：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泰州万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等相关物资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具体的物资购销合同约定购销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合同中物资产品验收和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产品信息、检测报告、进口设备报关单、发票等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本单位或主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苏静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



物资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甲方乙方双方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专用章  
2024年2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签名  
2024年2月18日

